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03号

罪犯段正芬，女，1968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601刑初18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段正芬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9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因漏罪2021年10月11日被解回重审，2022年5月7日，投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因漏罪2021年10月11日被解回重审，2022年3月29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段正芬犯高利转贷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620000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；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20000元。涉案房产一套予以没收，依法处置。退缴的违法所得615637.33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段正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段正芬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，退缴违法所得615637.33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9.32%扣分17.79分；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8.16%扣分17.44分；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4.26%扣分10.27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37%扣分3.11分；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8.05%扣分17.41分。

从严情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段正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段正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正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